

国际海底信息

第十二期

2003 年 7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 1-876-9292739, 9260766

传 真: 1-876-9292739

电子信箱: haiguanchu@hotmail.com

动态	2
管理局争取管理“区域”生物多样性与基因资源的主导地位.....	2
“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基因资源的管理问题.....	4
对海底热液喷口及对其进行科学研究的描述.....	6
资料	8
卡普兰项目 (KAPLAN PROJECT)	8
管理局有关保护“区域”海洋环境的工作.....	9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	1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批约年表 ¹	1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19

¹ 本处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批准或加入情况，不时更新重刊年表。

动态

管理局争取管理“区域”生物多样性与基因资源的主导地位

最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海洋法司协作编写了一份《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海洋法公约》之间在国家管辖海域外的深海底基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领域的关系问题的研究报告。报告审查了这两部公约关于这些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规定,结论是,这两部公约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规定具有互补性,互为支持,但在国际海底区域的深海基因资源的商业活动问题上存在一个重大的法律空白。鉴于这些地区的基因资源日趋重要,并鉴于这些地区面临过度采探、未充分考虑到养护和公平规则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解决这一空白。研究报告最后提出了对“区域”的深海底基因资源进行管理的备选办法。这些备选办法是:(a)维持现状;(b)采用关于“区域”及其资源的现有制度,以此作为制定深海基因资源管理机制的框架;(c)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修订,以便扩大其适用范围,把“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也包括在内。

这一研究报告使“区域”及深海生物多样性及基因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纳入何种公约机制,以及由哪一国际组织主导管理成为引人关注的问题。

管理局对此作出了积极反应。在最近召开的联合国有关海洋问题第四次非正式磋商进程会议上,管理局秘书长南丹表示,为保护公海或“区域”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国际措施,应符合贯穿1982《海洋法公约》的相关原则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依据《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管理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责任。南丹指出,深海生物资源与矿产资源所处的环境紧密联系,彼此不可分离。实际上也无法对包括生物采探在内的海洋科研与对矿产资源探矿作出区分,两者都包含鉴别生物多样性及其成分的内容。南丹认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有条件,有能力制订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深海探矿的行为守则,包括保护海洋环境及其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步骤;管理局也有潜力成为热液喷口矿床的研究活动的资料交流中心,并成为讨论和制定更

有效执行现存关于“区域”科研和管理“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制度的论坛。

在管理局上届会议上，管理局秘书长的报告回顾了国际上与“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养护和管理有关的工作进展，并注意到热液喷口动物群问题。报告称，深海基因资源研究中产生的一个重要的实际问题，是如何确保公平平等地分配有关这种资源的海洋科学研究的利益，而不给商业生物技术开发等活动造成不合理的障碍，不过分限制为在“区域”内开展资源工作采取的商业鼓励措施，如知识产权等。但这方面的现实情况是，要区分科学勘查和商业研究非常困难，公共领域的任何科学数据都可以被用来获取商业上的好处，而采集的生物样品最终是送到生物探矿公司，还是科学研究机构，对于环境并无不同。因此基本问题是建立一个有效的监测和执行制度，其中包括象适用于其他生物研究的协议一样，拟订关于如何开始采样的协议。

针对最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海洋法司的研究报告，管理局应邀与其审查了有关“区域”深海基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以在适当时候向联合国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这种审查采取的重要步骤，首先是查明和评估这种基因资源，随后查明潜在的威胁。目前围绕活性热液喷口开展的活动可能包括作为海洋科学研究的一部分进行的生物采探，这些活动似乎是目前最紧迫的威胁。就这些威胁而言，管理局为多金属硫化物等矿物资源建立的管理机制看来不可避免地将包括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不受有害影响的措施。而在人类获取更多有关包括热液喷口生物群等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以前，出台有关规章可能变得更加困难。预计，管理局参与卡普兰项目(KAPLAN)的结果，对于指导管理局制订必要措施具有特殊意义。管理局还能够从正在进行的国际倡议中得到有益的指导，如大洋中脊计划提出的《可持续利用热液喷口场址的行为守则草案》和国际海洋矿物协会通过的自愿性《海洋采矿的环境管理准则》。

“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基因资源的管理问题

——南丹在联合国有关海洋问题第四次非正式磋商进程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南丹在最近召开联合国有关海洋问题第四次非正式磋商进程会议上就公海环境保护与国际海底区域问题发表了评论。南丹提出，关键问题是（1）是否有必要采取额外的国际措施来保护深海生物多样性；（2）是否存在参与管理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各主体间加强协调和合作的空间。

关于后一问题，已有许多处理公海生物多样性和资源主要威胁的国际法律和规章，其中包括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各种地区海洋计划、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文书和措施以及依据其他地区协定通过的措施。在国家层面上，一些国家也已经采取行动，在国家管辖区域的活热液喷口矿址周围建立海洋保护区。例如 1998 年加拿大在 Bowie 海山和胡安德富卡海脊的 Endeavor Segment 设立试点近海海洋保护区域，葡萄牙在 1998 年指定 Dom Joao de Castro 海山作为特别保全区域和符合 1992 年欧共体《栖息地指令》的“欧共体重要遗址”。此外，在地区层面上，有人建议将位于中大西洋洋脊的 Lucky Strike 部分区域作为依据《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OSPAR）公约》下的海洋保护区。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WWF）和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IUCN）都于近期提出了关于指定未来公海海洋保护区的行动计划。

这些举措应受欢迎，但它们不造成法律制度的重叠或冲突也至关重要，也就是说，这些为保护公海或“区域”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国际措施，必须完全符合贯穿 1982《海洋法公约》的各项中心原则，必须符合国际海底管理局依据《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管理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的责任。

将世界上所有活热液喷口矿址作为特别区域加以管理，显然是一个不切实际的目标。上述各种举措表明有必要在全球范围内甄别具有极其重要性和敏感性的矿址。这可通过建立国际一致认可的甄别标准来实现。为此目的，《公约》第 162 条第 2 款第(x)目不该受到忽视。这一具有长远意义的条款允许管理局理事会在有重要证据证明海洋环境有受严重损害威胁的情况下，禁止开发某些区域。依据这一条款，没有理由说明理事会不该制定标准，以划定

特别敏感区域作为诸如环境基线或环境参照区等具体科学研究的保留区域。

有人建议需要进一步规范的一个特殊领域是“区域”基因资源的相关科学研究（有时称为“生物采探”）。普遍存在的看法是，进行生物采探的活动实际上是行使《公约》第 87 条的公海自由权利，但应当注意到第 87 条提到的权利不是绝对的。它们的行使“应当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则设定的条件”，并“适当照顾到其它国家在行使其公海自由权利中的利益以及依据《公约》关于区域活动的权利”。现存法律制度的不确定性使得“海洋问题独立世界委员会”在 1998 年建议：

“海底基因资源的潜力应提上紧急日程，重点研究它们的法律、环境和经济意义，并就将它们纳入适当的国际调控机制而举行磋商。”

另一方面，实际情况使科学勘探和商业性研究难以甚至无法区分。海底科研代价高昂，并依赖于先进的样品采集和分析等技术。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开展此类工作。任何公共领域取得的科学数据都有可能被用于商业赢利的目的。基本的办法从而是制定有效的监督和执行机制，例如，类似于其它生物研究适用机制的有关如何采样的基础议定书。此类程序和实践如果得以适用，将确保生物勘探对海洋环境的影响不会异于一般性科研所造成的影响。

深海基因资源研究产生的一个重要实际问题是如何确保对此种资源的海洋科研所得利益进行公平和公正的分配，同时对商业生物技术的研发等活动不会造成不合理的障碍，并且对开展“区域”基因资源工作的商业动机，如知识产权，也不会产生不合理的限制。

毋庸置疑，对深海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应得到某种方式的处理，无论这种威胁来自于海洋科研、矿产勘探或其它活动。关于海底生态系统，国际海底管理局已通过制订《多金属结核勘探和探矿规章》、提出环境建议和开展国际科学合作项目正在对海洋科研、探矿和勘探活动产生的威胁进行有效的管理。具有特别意义的是，深海生物资源与矿产资源所处的环境紧密联系，彼此不可分离。

当前对深海生物多样性最急迫的威胁将是在活热液喷口周围开展的工作，包括作为海洋科研一部分的生物采探活动。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正在制订探矿和勘探规章，环境将成为该规章的重要组成部分。科研人员和探矿者已制定了其活动的自愿守则，为管理局制订规章的工作提供了良好开端。目前从事该领域研究的大多数科学家也都参加了管理局的研讨会并为制定当前的规章框架提供了有益的科学基础。

《公约》关于“探矿”的定义非常广泛，并与“海洋科研”有所重叠。实际上也无法对包括生物采探在内的海洋科研与进行矿产探矿作出区分，两者都包含鉴别生物多样性及其成分的内容。因此，就“生物采探”和“基因资源”做出更加准确的定义或者创设新的定义都意义不大。就环境保护而言，一套规则、议定书或实践，不言而喻，必须适用于所有的研究活动。在这方面，国际海底管理局有条件，也有能力制订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深海探矿的行为守则，包括保护海洋环境及其生物多样性的各个步骤。该守则可基于当前研究人员适用的自愿守则。既然管理局的所有成员国必须是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而其中大多数国家也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这一守则应能在全球范围内发挥作用并且通过适用于从事此类活动的国家而产生效力。

国际海底管理局不仅受益于与在热液喷口从事科研人员的紧密合作，也有潜力成为热液喷口矿床的研究活动的资料交流中心，并成为讨论和制定更有效执行现存关于“区域”科研和管理“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法律制度的论坛。国际海底管理局已作好准备和此类活动相关的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并与这一领域最合格和最有见识的科学家及机构共同工作。

对海底热液喷口及对其进行科学研究的描述

——摘自联合国秘书长 2003 年 3 月有关海洋问题的报告

六. 海洋资源、海洋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C. 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2.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例子

181. 热液喷口是海底扩展中心造成的，那里的冷水通过裂隙渗入海底。水在脊轴下的浅岩浆室顶附近变得温度极高并且因周围岩石溶滤而富含金属离子和其他物质后，从称为热液喷口的高度局部化地点被喷出。富含矿物的水的浓烟叫做“冒烟器”，矿物可能淀析出来形成大型烟囱。加热了的水除了从烟囱结构的喷口喷出外，还可能在喷口周围以扩散流的形式出现。喷口液体中的硫化物通过化学合成是支持喷口独特生态系统的主要物质。热液喷口可以在活动的扩张脊上、在潜没区、断裂区、弧后盆地和海山上找到。热液喷口的动物群同周围深海底栖息的很不相同。喷口处的主要产物依靠微生物，有能力使用喷口液体中简化的无机

混合物合成为有机物。热液喷口可看成是孤立的“生物”岛屿。迄今所述的喷口物种约90%是地方性的。

3. 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威胁

(d) 海洋科学研究

195. 热液喷口受到人类活动，包括海洋科学研究的潜在威胁。在热液喷口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影响可能导致生物生活环境损失和有机体死亡。因为(a) 为了进行地质调查或化学取样而移动烟囱和岩石；(b) 钻探对环境的改变；(c) 清除动物群，例如为进行重新安置的实验研究或为生物多样性或种群研究而收集动物群；(d) 在不同地点之间迁移动物群；(e) 安放工具包可能扰乱动物群和改变水流；(f) 观测时光线等对光敏有机体的有害影响；(g) 使用载人潜水器和遥控运载工具降落在动物群之上，可能损害动物群，或者因使用推进器而对动物群造成损害。

资料

卡普兰项目 (KAPLAN PROJECT)

作为研讨会的直接成果，并为了增进对 CC 区生物环境的科学认识，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正合作实施一个由与夏威夷大学协调的研究项目，研究生物多样性、物种分布范围和太平洋深海结核区基因流动情况，以期预测和管理深海底采矿的影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机构包括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南安普顿海洋学中心、日本海洋科技中心和法国海洋所。项目主要资金来源于 J.M. 卡普兰基金会，故称为卡普兰项目 (KAPLAN)。项目的各项目标均来自管理局在中国三亚举办的第一次研讨会，内容涉及制订环境准则，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矿床勘探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该研讨会提出若干应查明或确定的要素，以便管理深海底多金属结核开采，防止严重破坏海洋环境。这些要素是：

- ✧ 海底动物群与落在它们上面的沉积物数量之间的剂量-反应功能或关系；
- ✧ 长期扰动后果或在特定区域内能够产生沉积羽流的频率，这种羽流可产生沉积但不致于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
- ✧ 恢复过程的空间尺度敏感性；
- ✧ CC 区各结核区内海底生物的横向和纵向范围；
- ✧ 实现物种收集标准化，使管理局和国际社会能够查明 CC 区各潜在结核开采区内是否有同样物种。

为处理其中某些要素，卡普兰项目注重：

- ✧ 采用能够便利科学家、勘探家和承包者实行标准化的现代分子办法，确定 CC 区若干地点中的多毛环节类动物、线虫和有孔虫的数目。

- ◇ 使用最新分子技术和形态学技术评价物种重叠度和多毛环节类动物、线虫和有孔虫关键部位的基因流动率。

2003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8 日，在 CC 区内结核区东部边界的调查区进行第一次卡普兰勘查，该调查区位于北纬 14 度、西经 119 度，面积约为 100 平方公里。在勘查期间，收集了大型水底生物、线虫、有孔虫、其它小型水底生物和细菌标本。由于保存了这些标本，能够进行 DNA 和更传统的形态学研究。必须进行 DNA 调查，因为此类调查比传统技术更迅速、更经济，能够更准确地对比不同的研究，而且是衡量基因流动的唯一准确方法。那些标本已分配给参与机构进行研究。卡普兰项目科学家将在参加承包者和其它机构安排的勘查时，或在承包者向参与项目科学家提供标本时，进行下一阶段的取样分析。在这一合作努力中，承包者将为卡普兰科学家上船提供床位或采用卡普兰科学家介绍的办法采集标本并向这些科学家提供标本，而他们将得到必要的分子技术培训从而最终实现标准化。2003 年夏，承包者可能进行第一次勘查，向卡普兰科学家提供标本。卡普兰科学家将参加日本订于 2004 年 2 月进行的第一次勘查，他们还希望参加法国海洋所和中国大洋协会（可能还有韩国）于 2004 年组织的勘查活动。

在实施该项目期间，将向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最后报告带光盘，其中包括关于 CC 区生物多样性和基因流动的详细资料（原始数据、分析和建议）。此外，还将在有关科学文献中发表这些结果。

管理局支持该项目，特别是为了确保收集的标本适用于 DNA 分析；获得必要的基本资料，包括关于物种重叠度和基因流动率的资料，按严格科学标准建立关于这一潜在多金属结核开采区内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库；促进实现必要的标准化，以便今后就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不受深海底多金属结核矿床开采影响做出决定。

管理局有关保护“区域”海洋环境的工作

——南丹提交《公约》缔约国会议及海洋问题第四次非正式磋商进程会议的资料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基本职责是管理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的矿产资源，

以有效执行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执行协定》所涵盖的各项原则。

在管理矿产资源时，管理局应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勘探及资源开发活动所产生的有害影响。此外，管理局还承担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这种研究和分析所得到的结果。

从上述并行的目标出发，管理局已经制定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并正着手制订包括热液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在内的其他类型资源的勘探规章制度。考虑到深海勘探活动的高度不确定性，这些规章特别考虑了环境因素，首要目的是确保承包者逐渐完善环境基线以评估未来采矿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

显然，“区域”内的任何人类活动，无论是探矿，勘探和开发，都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但这些活动是未来利用“区域”资源的必要步骤。由于对将要开采的矿藏性质认识相对不足，开采这些矿藏的机制不够明确，而同时海洋生物多样性充满神奇的奥妙，深海采矿者面临海洋环境问题的特殊挑战。在这些条件下，必须尽早启动环境规范进程，以确保未来作出的关键决定是基于充分的科学资料之上，并采用分析和环境特征鉴定的一贯方法，而不是基于政治考虑和大众的猜测。

多金属结核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和探矿规章》在 2000 年得以通过。规章包含了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强有力的规定。规章体现的主要原则有：1、管理局和担保国对“区域”内活动应采取《里约宣言》第 15 条原则所阐述的预先防范办法；2、每一承包者有义务“尽量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利用其可获得的最佳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为有效执行这些原则，管理局通过其法律技术委员会编写了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指导建议”。“建议”详细规定了采集基线数据时应遵循的程序，包括在勘探区进行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活动期间和其后需进行的监测工作。承包者采集的数据将以标准格式的方式提交给管理局，以促进监测和分析工作，并使管理局能够建立中央数据库。

热液硫化物和富钴结壳

2002 年，管理局开始审议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工作。多金属硫化物主要发现于洋中脊的热液喷口。富钴结壳主要发现于海山上，但目前多数海山分布状况不明，人类所知甚少。由于这些矿藏含有丰富的各类金属，包括铜、钴、锌，尤其是贵金属金和银，深海采矿者都对之抱有极其浓厚的兴趣。尽管对海山生态系统所知甚少，但众所周知，深海生物多样性远比目前想象的丰富。这一极端的环境支撑着存在于深海底沉积物和热液喷口的独特的生物种群。热液喷口的生物种群对有志于将这些物种的基因特性应用于广泛的工业和化学用途的科研人员具有特别的吸引力。

由此可见，任何调整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勘探活动的框架都必须就以下问题作出规定：基线数据的采集和勘探区域包括物种组成、种群结构在内的生物种类的资料，“区域”内发现的生物物种资料的获得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

海洋科学研究

管理局已经开始承担《公约》第 143 条规定的海洋科学研究的责任。根据第 256 条，所有国家和各主管国际组织有权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但与其他管辖区（包括公海）的情况不同，“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

出于这一目标，管理局自 1998 年以来建立了就有关深海采矿问题举行研讨会和讲习班的模式，参加者包括国际知名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法技委委员以及承包者、陆地采矿界和管理局成员国的代表。

作为这些研讨会讨论的直接成果，管理局当前在夏威夷大学的协调下合作开展大型研究项目，以研究生物多样性、物种范围和太平洋结核区的基因流，以便预测和控制深海采矿活动的影响。管理局参与该项目的成果预期将对指导管理局未来建立矿藏勘探的环境规章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并符合整个科学界的重大利益。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于蒙特利尔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的修正说明

-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II/10 号决定第 12 段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UNDOALOS) 协商,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方面的相互关系进行一次研究, 以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科咨机构) 能够在将来的会议上审议与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生物勘探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与此同时, 联合国秘书长在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着重指出, 有必要以合理和有序的方式开展利用不属于国家管辖范围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活动。
- 2) 根据这项请求, 执行秘书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这个问题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 并将该报告作为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8/INF/3/Rev.1) 提交科咨机构本次会议。这份研究报告概述了两项公约中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有关的条款。该报告指出了两项公约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互补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用于在海洋开展的所有活动, 包括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适用于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 并适用于在某个缔约方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或以外的区域开展、且在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所有过程和活动。在海洋环境方面,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对《公约》的执行必须符合各国在海洋法之下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 3) 虽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专门就海洋遗传资源作出规定, 但其中的某些条款涉及对海洋环境的总的保护和对海洋生物资源以及其他形式海洋生命的特别保护。此外, 《公约》还要求各国对稀有和脆弱的生态系进行保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还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进行海床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采以及就海洋科学研究作出了规定。
- 4)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了管理所有海洋活动的总框架。为进行管理, 海洋法采取

了空间和职责的做法。首先是大致上按照到达海岸线的距离将海分成不同的区域。对海还进行了垂直的划分，将水体与洋底或“海床”区分开来。沿海国家对于直至水体变为公海以及海床变成“区域”之前属于其管辖下的区域享有某些权利。公海和“区域”不在国家管辖之内，各国不得对海洋空间行使主权，只能对其国民和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行使管辖。

5) 鉴于没有普遍性国家管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公海的生物资源以及国际海床区域的矿物资源确立了具体的机制。在公海上，各国均享有某些严格管制下的“自由”，但须遵从其他国家行使同样权利的利益和在该区域进行活动的权利。事实上，由于对公海上的活动进行了严格的管制，“自由”只是在公海是既对所有国家开放、又不属任何国家管辖的意义上才存在。因此，在公海上，养护生物资源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命以及对海洋环境进行保护，都依赖各国有意进行合作，一道制定具体的规定，贯彻实施这些规定并让本国的国民遵守这些规定。不幸的是，由于没有国内的意愿和外部的制约，各国常常没有尽到养护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职责。

6) 相比之下，“区域”以及“区域”内的资源受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下的健全的国际机制的管理。“区域”和“区域”内的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其勘探和开采应该是为整个人类谋福利。对“区域”内的资源进行管理的制度，仅仅适用于矿物资源，同时对“区域”海洋环境的保护作出了规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对“资源”的定义，没有把与深海海床生物资源有关的商业性活动作为所建立的法规框架的主题。“区域”的生物资源不包括在国际机制内，因为这些资源刚刚发现，对其情况、分布范围和价值几乎没有什么了解。绝大多数人认为洋底是巨大的荒漠，分布着少量的多金属结核。

7) 各国均无权对“区域”及其资源提出主权要求或行使主权。为了弥补管辖方面的空白和防止可能发生任由人们对矿物资源进行没有约束的破坏性抢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对这些活动进行管制，同时要求该管理局对公平分享这些活动所产生的财政惠益和其他经济惠益作出规定。必须指出，《公约》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有责任对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便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内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保护和维护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同时防止对海洋环境中的植物和动物造成损害。

8)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其适用范围方面作出了两个重要的区分，一方面，是“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与“活动和过程”之间的区分，另一方面，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和以外的区域之间的区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适用于生物

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过程和活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公约》的条款只适用于在某个缔约方的管辖和控制之下开展、且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有害影响的活动和过程。由于对资源没有主权或管辖权,各缔约方没有必须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中的生物多样性的具体组成部分的直接义务。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强调,各缔约方必须“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合作,“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9) 然而,上述研究报告指出,尽管两项公约的条款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是互补的并相互支持,但在涉及“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商业性活动方面,存在重大的法律空白。由于这些区域的遗传资源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并由于无视资源保护和公平的必要性进行各种活动对遗传资源造成的威胁,国际社会需要弥补这一空白。这两项《公约》都列入了有用的原则、概念、措施和机制,可以为建立一个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海洋遗传资源的专门法律制度提供基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可以为保护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提供一个重要的基本概念](#)。此外,两项《公约》都有某些共同的原则和概念,例如国家为在本国管辖和控制之下的活动承担的责任;生态系统方式;建立海洋保护区;信息交换、协商和发出有关活动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估;可持续利用;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这些原则将为在对国家管辖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进行管理时处理资源保护和公平问题提供有用的工具。

10) 研究报告在最后提出了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进行管理的备选办法。这些备选办法是:

- (a) 维持现状;
- (b) 采用关于“区域”及其资源的现有制度,以此作为制定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管理机制的框架;^{1/} 和

^{1/} 这一机制可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原则和工具。

- (c)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修订，以便扩大其适用范围，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也包括在内。

提议的建议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进一步探讨在这项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以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a) 请执行秘书同有关国际组织，例如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进行合作，以探讨应该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来查明、评估和监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包括查明对这些遗传资源构成的威胁以及保护这些资源的办法，并就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请联合国大会呼吁有关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并酌情就适当的行动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c)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于本国管辖范围以外进行的可能对深海海床生态系统和物种产生重大有害影响的活动和过程，并采取适当行动来尽量减轻这些有害影响；

(d)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批约年表*

缔约国批约 年代顺序	《公约》缔约国（方）	《公约》批准日期 （年-月-日）	《公约》第十一部分 《执行协定》加入日期
1	斐济	1982-12-10	1995-7-28
2	赞比亚	1983-3-7	1995-7-28
3	墨西哥	1983-3-18	2003-4-10
4	牙买加	1983-3-21	1995-7-28
5	纳米比亚	1983-4-18	1995-7-28
6	加纳	1983-6-7	
7	巴哈马	1983-7-29	1995-7-28
8	伯利兹	1983-8-13	1994-10-21
9	埃及	1983-8-26	
10	科特迪瓦	1984-3-26	1995-7-28
11	菲律宾	1984-5-8	1997-7-23
12	冈比亚	1984-5-22	
13	古巴	1984-8-15	2002-10-17
14	塞内加尔	1984-10-25	1995-7-25
15	苏丹	1985-1-23	
16	圣卢西亚	1985-3-27	
17	多哥	1985-4-16	1995-7-28
18	突尼斯	1985-4-24	2002-5-24
19	巴林	1985-5-30	
20	冰岛	1985-6-21	1995-7-28
21	马里	1985-7-16	
22	伊拉克	1985-7-30	
23	几内亚	1985-9-6	1995-7-28
24	坦桑尼亚	1985-9-30	1998-6-25
25	喀麦隆	1985-11-19	2002-8-28
26	印尼	1986-2-3	2000-6-2
27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986-4-25	1995-7-28
28	科威特	1986-5-2	2002-8-2
29	尼日利亚	1986-8-14	1995-7-28
30	几内亚比绍	1986-8-25	
31	巴拉圭	1986-9-26	1995-7-10
32	也门	1987-7-21	
33	佛得角	1987-8-10	
3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7-11-3	
35	塞浦路斯	1988-12-12	1995-7-27
36	巴西	1988-12-22	

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2-2	
38	民主刚果	1989-2-17	
39	肯尼亚	1989-3-2	1994-7-29
40	索马里	1989-7-24	
41	阿曼	1989-8-17	1997-2-26
42	博茨瓦纳	1990-5-2	
43	乌干达	1990-11-9	1995-7-28
44	安哥拉	1990-12-5	
45	格林纳达	1991-4-25	1995-7-28
46	密克罗尼西亚	1991-4-29	1995-9-6
47	马绍尔群岛	1991-8-9	
48	塞舌尔	1991-9-16	1994-12-15
49	吉布提	1991-10-8	
50	多米尼加	1991-10-24	
51	哥斯达黎加	1992-9-21	2001-9-20
52	乌拉圭	1992-12-10	
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3-1-7	
54	津巴布韦	1993-2-24	1995-7-28
55	马耳他	1993-5-20	1996-6-26
5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10-1	
57	洪都拉斯	1993-10-5	
58	巴巴多斯	1993-10-12	1995-7-28
59	圭亚那	1993-11-16	
60	波黑	1994-1-12	
61	科摩罗斯	1994-6-21	
62	斯里兰卡	1994-7-19	1995-7-28
63	越南	1994-7-25	
64	马其顿	1994-8-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5	澳大利亚	1994-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6	德国	1994-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7	毛里求斯	1994-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8	新加坡	1994-1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69	塞拉利昂	1994-12-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0	黎巴嫩	199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1	意大利	1995-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2	库克群岛	1995-2-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3	克罗地亚	1995-4-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4	玻利维亚	1995-4-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5	斯洛文尼亚	1995-6-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6	印度	1995-6-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7	奥地利	1995-7-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8	希腊	1995-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79	汤加	1995-8-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0	萨摩亚	1995-8-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1	约旦	1995-11-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2	阿根廷	1995-1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3	瑙鲁	1996-1-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4	韩国	1996-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5	摩纳哥	1996-3-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6	格鲁吉亚	1996-3-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7	法国	1996-4-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8	沙特阿拉伯	1996-4-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89	斯洛伐克	1996-5-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0	保加利亚	1996-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1	缅甸	1996-5-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2	中国	1996-6-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3	阿尔及利亚	1996-6-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4	日本	1996-6-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5	捷克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6	芬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7	爱尔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8	挪威	1996-6-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99	瑞典	1996-6-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0	荷兰	1996-6-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1	巴拿马	1996-7-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2	毛里塔尼亚	1996-7-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3	新西兰	1996-7-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4	海地	1996-7-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5	蒙古	1996-8-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6	帕劳	1996-9-3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7	马来西亚	1996-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8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09	罗马尼亚	1996-12-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1	西班牙	1997-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2	瓜地马拉	1997-2-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3	巴基斯坦	1997-2-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4	俄罗斯	1997-3-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5	莫桑比克	1997-3-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6	所罗门群岛	1997-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7	赤道几内亚	1997-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8	英国	1997-7-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19	智利	1997-8-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0	贝宁	1997-10-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1	葡萄牙	1997-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2	南非	1997-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3	加蓬	1998-3-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4	欧盟	1998-4-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5	老挝	1998-6-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6	苏里南	1998-7-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7	尼泊尔	1998-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8	比利时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29	波兰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0	乌克兰	1999-7-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1	瓦努阿图	1999-8-1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2	尼加拉瓜	2000-5-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3	马尔代夫	2000-9-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4	卢森堡	2000-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5	南斯拉夫	2001-3-12	1995-7-28
136	孟加拉国	2001-7-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7	马达加斯加	2001-8-2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8	匈牙利	2002-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39	亚美尼亚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0	卡塔尔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1	图瓦卢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2	基里巴斯	2003-2-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143	阿尔巴尼亚	2003-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公约》与《协定》缔约国小计		143（公约）	114（协定）

* 截止联合国 2003 年 6 月 24 日资料，以批约先后为序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2002 年以来，匈牙利、亚美尼亚、卡塔尔、图瓦卢、基里巴斯和阿尔巴尼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上述国家和突尼斯、科威特、喀麦隆、古巴、墨西哥交存了它们批准或加入《执行协定》的文书。截止 2003 年 6 月 24 日，《公约》缔约国已增加到 143 个。152 个沿海国家中，有 26 个国家（17%）尚未表示同意受《公约》的约束，在 42 个内陆国家中，有 25 个尚未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此外，截止 2003 年 6 月 24 日，《执行协定》缔约国已增加到 114 个。